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13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楊濠銘

被告 柯喬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林秋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AM-5639號車）車體損失險，於承保期間之民國111年10月21日11時46分許，由訴外人陳重榮駕駛該車未熄火停駛於屏東縣○○市○○路000號前由東往

01 西方向之外側車道，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WX-0678號車）沿屏東縣○○市○○
03 路○○○○○○○○○○○○道○○○○○○○○路000號前，應
04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
05 此，而於前揭地點撞及BAM-5639號車（下稱本件事故），致
06 BAM-5639號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
07 臺幣（下同）72,017元（零件費用34,687元、工資費用37,3
08 3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
09 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72,0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AWX-0678號車沿屏東縣
15 ○○市○○路○○○○○○○○○○道○○○○○○○○路00
16 0號前，撞及由訴外人陳重榮駕駛、未熄火停駛於屏東縣○
17 ○市○○路000號前由東往西方向外側車道之BAM-5639號
18 車，致BAM-5639號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
19 費用72,017元（零件費用34,687元、工資費用37,330元）等
20 情，業據其提出訴外人陳重榮駕駛執照、東港服務廠結帳清
21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
2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
23 象明細表各1份、BAM-5639號車受損照片8張為證（見本院卷
24 第13至25），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8日屏警交字
25 第1139010193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
26 （見本院卷第29至59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9 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30 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4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06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07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08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
09 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10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3 第3項、第114條第2款已分別明訂。經查，被告於前揭時
14 間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
15 上，仍駕駛AWX-0678號車沿屏東縣○○市○○路○○○○
16 ○○○○○○○道○○○○○○○○路000號前，又疏未注意
17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撞及BAM-5639號
18 車，致BAM-5639號車受損，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
19 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BAM-5639號車受損之結果間，
20 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BAM-5639號車所有人即林
21 秋蘭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BAM-5639號車之
22 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給付72,017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
23 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林秋蘭行使對被告之
24 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6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
2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
28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9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
30 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
31 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1 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BAM-5639號車維修費共
02 計72,017元（零件費用34,687元、工資費用37,330元），
03 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
04 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
05 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6 率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7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08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9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0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2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3 月計」，上開BAM-5639號車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本件事
14 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21日，已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
15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307元【計算方式：1. 殘價＝
16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4,687 \div (5+1) \doteq 5,781$ （小數
17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殘價)×1/
18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34,687-5,781) \times 1/5 \times$
19 $(2+10/12) \doteq 16,38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20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4,687-16,3$
21 $80=18,307$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7,330元，BAM-
22 5639號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55,637元（計算式：18,307
23 元+37,330元=55,637元）。

24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
26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
27 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道路交通
28 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明訂。經查，訴外人陳重榮為領有
29 駕駛執照之人之事實，有其駕駛執照、駕籍資料在卷可考
30 （見本院卷第13、45頁），其駕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
31 開交通安全規範，竟將BAM-5639號車未熄火停駛於屏東縣

01 ○○市○○路000號前由東往西方向之外側車道等節，有
02 前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所附資料在卷可憑，堪認訴外人陳
03 重榮就本件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斟酌訴外人陳重榮
04 及被告之駕駛行為、兩車碰撞情形、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
05 力之強弱等情狀，認訴外人陳重榮及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
06 50之過失責任適當。從而，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額
07 依訴外人陳重榮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後，原告得請代
08 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27,819元（計算式： $55,637 \times 5$
09 $0\% = 27,819$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數額之請
10 求，則屬無據。

11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3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
14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16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17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8 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19 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然其
20 既經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上開說
21 明，自應從該書狀繕本送達（繕本於113年8月22日寄存送
22 達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見本院卷第
23 67頁本院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
24 10日即113年9月1日發生效力）之翌日即113年9月2日起，
25 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對原告負遲延責任，
26 原告就此所為遲延利息之主張，亦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
28 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819元，及自113年
29 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4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5 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9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張彩霞